



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旅遊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0月27日第1097/E805/VI/GPAL/2020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2020年10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0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在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草案時，研究單位分析了現時成為宜居及快樂城市的各種元素，當中與總體規劃有關連的包括醫療服務，因此，在編製總規草案時，已將完善醫療服務作為規劃目標之一。

總規草案諮詢文本中，提出的公用設施主要分為文化設施、教育設施、康體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及市政服務設施及其他具特殊性質且獨立佔地較大的設施。目前，無論規劃或建設中的大型或全澳性衛生醫療設施，已納入總體規劃當中。

另一方面，其他社區性的衛生醫療設施，總規草案建議在詳細規劃階段因應各規劃分區的人口結構以及土地資源，整合醫療衛生設施用地，透過合理分佈盡量擴大醫療設施的服務範圍，以確保市民在緊急情況下得到服務，滿足日常所需，從而提升生活質素。

對問題2. 衛生局表示，特區政府已制訂《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並一直積極跟進相關工程，具體內容包括衛生中心的興建

Y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和重建、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以及衛生局其他擴建及重建項目。其中，在新城填海區，已有加建衛生中心的規劃，並參考國家衛生部門《社區衛生服務管理》教材所訂，目標在每 5 至 10 萬居民的範圍內有一間衛生中心，為市民提供約 20 分鐘可到達的衛生醫療服務。

因應整體醫療服務的需要，特區政府持續透過加強技術支援、財務資助和購買服務等不同措施，支持和引導非政府醫療系統的發展，近年更加大力度購買服務，與私人、非牟利醫療機構互相合作和補足。

對問題 3. 衛生局表示，關於推廣醫療旅遊，需要在軟件和硬件方面作研究，現時政府已致力於醫學專科學院培養專科醫生，又不斷推廣智慧醫療，以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未來，待離島醫療綜合體建成後可嘗試和研究推出醫療旅遊的項目的可行性。

旅遊局表示，澳門發展醫療旅遊需要有軟硬件方面的配合。特區政府將在具備足夠及完善的條件發展醫療旅遊的情況下，再考慮推出相關的項目。而旅遊部門將密切注意相關產業的發展動向，在宣傳推廣方面作出積極的配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